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财评价〔2025〕2号）要求，我部门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营子矿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管子矿区人民法院管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再审。

3.依法审判由矿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6.负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对本院的法官和本院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审工作。

8.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承办其他应由营子矿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内设 9 个科室，包括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法警队、执行局、综合行政办公室、政治处。营子人民法庭、寿王坟人民法庭、燕山环境自然保护人民法庭。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	行政	财政拨款

（二）人员情况

2024 年我院新调入 2 人，退休 2 人。政法专项编制在职 44 人，退休 15 人。

（三）部门年度收支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全年预算收入总计 2029.96 万元，支出 143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3.82，项目支出 288.67 万元。

人员经费 963.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9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25.83 万元，比去年减少 24.18 万元。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管理制度不

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部门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营子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中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生根。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152 件，审执结 1953 件，结案率 90.75%，15 项考核指标中有 10 项优于全国法院数据区间。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对绩效目标监控及评价，使资金使用管理与工作有机衔接，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实现预期效果，有效促进部门工作高效运行。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

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各使用资金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由财务牵头，召开专题工作会，明确要求，对照职责绩效目标，自评与互评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选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客观真实地反应本部门 2024 年绩效工作，撰写自评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结果评价应用，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以后年度预算申报。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投入绩效为 15 分 ,其中目标设定 5 分 ,预算配置 10 分。部门职责明确 ,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落实了绩效目标申报资金覆盖，目标设定合理，预算配置在人员、“三公经费”及重点项目支出均衡合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过程绩效为 49.5 分，其中预算执行 21.5 分，预算管理 18 分，资产管理 8 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2 分。部门预算执行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公开透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基础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预算绩效监控率为 100%，但由于客观因素资金整体支出较预算存在偏离。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产出绩效得分为 15 分，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全覆盖，各项目绩效均达到预期。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效果绩效得分为 14 分，其中监督检查 2 分，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工作成效 5 分，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各项工作圆满完成；评价结果应用 2 分，我部门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结果应用创新 1 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并对社会公开；社会效益 5 分，我部门充分、合理利用预算资金，保障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

四、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设定不够精确，导致个别项目由于某些客观原因支出较年初设定的资金支出计划相对滞后，资金指标整体实际支出较预算存在偏离度，不够理想。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的各个阶段，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加大绩效监控管理，加强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分析，提高监控的针对性和目的性；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研究建立评价结果整改反馈机制，有效提高预算决策的科学性。

2、重视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为预算编制管理提供详实依据。

3、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绩效管理合力。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绩效管理政策宣传解读，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各单位、特别是领导同志树立预算绩效管

理认识，明确认识到“谁支出、谁负责”的资金使用原则，把工作重心放在项目的运作和管理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善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单位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内部科室之间强化协同配合，推进绩效目标执行效力。

4、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绩效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之比，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目标管理 创新 (1 分)	部门要求。用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部门要求。用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求的部门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每超过 1 项得 0.1 分，满分 1 分。	1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3 分)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目标值 ≤ 100%：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每超出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 费”变动 率 (4 分)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目标值 ≤ 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 10%以上的扣 4 分。	4
重点支出 安排率 (3 分)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编制数。	目标值 ≥ 70%：以 3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投入
(15
分)

预算
配置
(10
分)

过程 (55分)	预算 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 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 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 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1分;结果<85%,得0分。	1
		支付进度 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部门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全年支付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支出)×100% 全年部门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全年支付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支出)×100%	4	
		结转结余 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5
		结转结余 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 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 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 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率（3分） 部门（单位）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过程（55分）
3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完成率×3。	部门（单位）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率（3分） 部门（单位）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过程（55分）
2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部门（单位）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率（3分） 部门（单位）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过程（55分）
9	全部符合（9分）； 符合七项（8分）； 符合六项（5分）； 符合五项（3分）； 符合四项及以下（0分）。	部门（单位）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率（3分） 部门（单位）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过程（55分）

[illegible]

过程 (55分)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能力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项目实际 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产出 (15分)	职责 履行 (15分)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项目占比率=() 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量/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分)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问题。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 (1分)； 符合其中两项 (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合格 (1分)；不合格 (0分)。	5
小计	100				94.5
评价结果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中 60分≤得分≤79分； ☐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 较差 0≤得分≤59分		优秀